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769號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胡澔辛間請求對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滿二十歲為成年；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項、第79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4年10月1日向債權人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世代日語輕鬆學乙套(含書15本、記憶輔助板2片、New Generation點讀筆1枝)、例圖例文日英中活用會話辭典書乙套，並約定自104年10月01日起，分24期付價方式，應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下同）肆佰玖拾元，迄全部價金付清為止。合約標的物業於104年10月1日交付，此有債務人胡澔辛親自簽名之訂購單、分期付款約定書及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催收公函可稽。惟債務人自105年1月21日第3期款應付日起，竟不依約給付，累積遲付之價金壹萬零柒佰捌拾元，經債權人多次催告，仍拒不給付，損及聲請人權益甚鉅。爰債權人依分期付款約定書第四條規定，請求債務人一次支付全

部價金餘款壹萬零柒佰捌拾元，並自遲延給付日10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至10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違約金壹仟元。

三、經查，債權人提出104年9月28日訂購單、分期付款約定書各乙紙，斯時債務人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89年8月30日生），約定由父胡漢民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惟上開約定書法定代理人處僅有甲○○○簽名，而無法定代理人胡漢民簽章，因借據上無法得知該筆借款用途為何，且該筆借款尚須負擔週年利率5%及違約金，尚難認為日常生活所需，故該契約欠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承認，應屬效力未定，債權人之請求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